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事项审议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下属子公司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瑞银”）、泰州得泽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得泽”）以其名下自有资产进行抵押，分别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和8,5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15年。同时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有限”）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该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8月29日、9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、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。

(二) 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申通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简阳支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申通有限为四川瑞银向工行简阳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,7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

保证人：申通快递有限公司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担保金额：22,700 万元

4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）等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，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264,331.2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95%，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243,300 万元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/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1,031.2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236,965.74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16%，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22,965.74 万元，对合并报表外单位/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,000 万元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 日